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债券限额及余额情况

我区债务限额 6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05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系统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1 亿元,专项债务 30.05 亿元。

(二)2024年政府性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41 亿元,专项债券 30.05 亿元。2024 年申请再融资债券 18.09 亿元,主要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18.09 亿元。

(三)2025年政府性债券情况

2025年预计全区预算安排到期债券本金 0.13 亿元,到期债券利息 2.65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年预计我区收到返还性税收转移补助 0.61 亿元, 一般转移性补助 2.30 亿元,专项转移性补助 0.82 亿元,扣 除上解支出 2.20 亿元,实际收到转移性补助 1.53 亿元。

2025年预算草案中,预计我区收到返还性税收转移补助 0.61 亿元,一般转移性补助 2.30 亿元,专项转移性补助 1.28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2.30 亿元,实际收到转移性补助 1.89 亿元。

2024 区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 1438 万元, 主要为对乡镇的固定补助。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三公经费为1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万元。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做"优"。全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审、批复、公开与预算同步开展,真正将绩效管理的关口前移;统筹联动绩效和评审,组织开展财政资金事前评估,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升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明确对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政策和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环节。
- 二是事中绩效监控做"实"。在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日常绩效跟踪运行监控,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平台,每年于第三季度开展绩效监控集中汇总分析,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采取"红黄绿"三色亮灯提醒,将监控结果反馈至预算单位,督促预算单位进行监控整改,及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纠正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对于已调整使用方向的项

目督促预算部门同步调整绩效目标。2024年,共监控区级部门40家,监控项目255个。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绩效跟踪监控审核力度,对监控发现绩效目标实现进度为零以及绩效目标偏差20%以上的进行预警提醒,强化各预算部门支出责任。。

(二) 2025 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方面,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绩效目标信息数据库,按照不同领域和资金类别等多种因素对绩效指标进行分类汇总,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对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设定的存在指标不完整、内容不匹配、方向不清晰等问题的绩效目标要及时退回修改。另一方面,财政部门要明确各个业务科室在绩效目标管理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压实绩效目标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财政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结果应用,对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未按时限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单位,纳入绩效综合目标考核予以扣分。
-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事中监控。各单位和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自行监控+重点监控"模式,对项目进行全覆盖监控。一方面,各单位要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动态"双监控"。当距离目标实现有

较大差距时,要尽快发现存在差距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作用。另一方面,财政部门要适时抽取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资金拨付、预算调整、政策完善等的重要依据。

三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是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对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该行业起步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探索阶段,目前或多或少存在人才队伍不足、工作能力存在短板的问题,加上法律法规约束和行业监管还不完善,导致其工作能力和水平同委托方的要求及现实工作需要之间还有差距。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尤其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的作用不可替代,财政部门应注重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培训和监督,从绩效管理理念、操作规程等方面给予指导和规范,协同提升其从事绩效管理的质量水平,提高执行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